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1號

原告 樂仁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博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中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<p>具狀表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：</p> <p>理由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訴，起訴狀列其法定代理人為陳博賢，惟查原告業於起訴前之113年11月1日經樂仁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舉方秀芬為新任主任委員，有高雄市苓雅區公所檢送之原告最新報備資料在卷可稽。則本件起訴時原告之主任委員已非陳博賢，而應為方秀芬，即無從以陳博賢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經合法代理，應予補正，以書狀表明合法之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</p>
2	<p>提出由原告及其上開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正本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時所提起訴狀係由非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陳博賢用印，難認合法，應予補正。</p>
3	<p>倘若原告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確為陳博賢，係於訴訟繫屬後始變更為方秀芬（即方秀芬就任原告主任委員之日期，係在本件起訴日之後），則應具狀說明方秀芬就任原告主任委員之確切日期及提出證明文件，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，由新任法定代理人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（聲明承受訴訟狀正本需有原告及新任法定代理人簽章）。</p>